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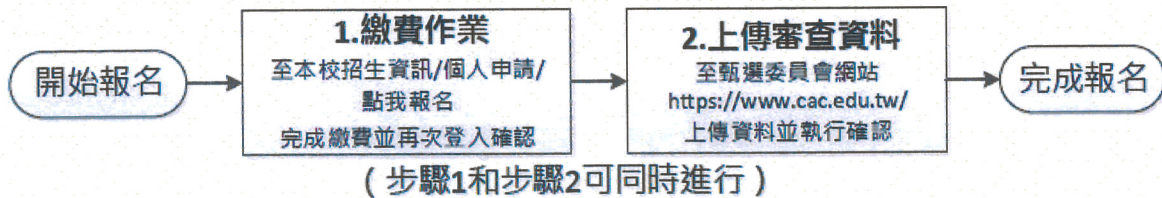
甄選學系：國文學系

親愛的同學，您好！

恭喜您通過本系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篩選，非常歡迎您報考參加本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本系第二階段的甄試項目為「審查資料」及「語文能力測驗筆試--閱讀理解與寫作」兩項，說明如下：

一、甄試報名：

報名程序包含繳費作業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校系分別，若無規定即無須上傳）。報名事宜可於上班日週一至週五上午8:30-12:00、下午1:30-5:00撥打(02)7749-1191洽詢。本校個人申請招生專區「報名系統」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UsEntry>，帳號為學測應試號碼或報名序號，密碼為身分證號，英文字母大寫。



(一) 繳交甄試費

1.繳費期限：**110年4月1日至4月5日** 甄試費用：新臺幣 **1200** 元整

2.線上繳費或列印繳費單：請於繳費期限內自行登入報名系統，確認個人資料後，點選「前往繳費」，即可於系統選定線上繳費方式或列印繳費單（請確定使用之電腦已成功連結有效之印表機）。

- ※一旦選擇「臨櫃繳費單」後，即不得改以信用卡繳費。繳費單遺失，請登入系統重新列印。
- ※每個繳費帳號為考生專屬使用（勿與他人共用帳號）；不同系組繳費帳號不同，請分開繳費。

3.繳費方式：選用下列五種方式擇一繳費，勿重複繳費。建議採前三種方式，較能即時入帳。

（本校合作銀行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A. 信用卡線上繳費（建議採此方式，較能即時入帳）

- 選定繳款方式後，輸入信用卡卡號等相關資訊，確定付款。
- 請確認交易明細顯示繳費成功，並儲存或列印相關頁面備查。如交易明細上之「交易金額」欄沒有繳款紀錄，即表示繳費未成功，請重新點選前往繳費。
- 繳費後約1小時可入帳。

B. WebATM即時付（建議採此方式，較能即時入帳）

- 請確定使用之電腦已安裝相關程式並備妥讀卡機；選定繳款方式後，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辦理網路ATM轉帳（跨行轉帳需另扣手續費）。
- 請確認交易明細顯示轉帳成功，並儲存或列印相關頁面備查。如交易明細上之「交易金額」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點選前往繳費。
- 若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ATM將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選擇「同意」，並繼續完成轉帳繳費作業，轉帳後約1小時可入帳。

C.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建議採此方式，較能即時入帳）

- 選擇並列印「臨櫃繳費單」，持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利用全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跨行轉帳需另扣手續費）。
- 銀行代號輸入【822】，帳號請輸入【繳費單上之帳號（共14碼）】。
- 檢查交易明細表之「繳費帳號」和「交易金額」正確無誤且交易成功。如「交易金額」欄沒有扣款紀錄或出現*****，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
- 若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ATM將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選擇「同意」，並繼續完成轉帳繳費作業。轉帳後約1小時可入帳。若在星期五15:30至星期日24:00期間轉帳，ATM可能告知入帳時間延後，此種情形並不影響報名作業，仍可繼續報名。
- 選定「臨櫃繳費單」後，即不得改以信用卡繳費。

D. 中國信託櫃檯繳款

- 請選擇並列印「臨櫃繳費單」前往匯款，繳費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 臨櫃繳款為人工作業，銀行無法即時傳輸繳款資料，約需半日至一日工作天方能入帳。

- c. 選定「臨櫃繳費單」後，即不得改以信用卡繳費。
- E. 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含郵局)
- 選擇並列印「臨櫃繳費單」前往匯款，需繳交跨行匯款手續費，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 臨櫃繳款為人工作業，金融機構無法即時傳輸繳款資料，約需半日至一日工作天方能入帳，但若於郵局匯款，則須2日始可入帳(報名最後兩日(4月1日起)勿利用郵局匯款，以免造成報名不成功)。
 - 選定「臨櫃繳費單」後，即不得改以信用卡繳費。

4. 繳費查詢：

請於報名期限內再次登入報名系統確認「目前狀態」，始確認完成繳費作業。一般考生繳費成功，其「目前狀態」為【已報名、已繳費】；低收入戶考生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其「目前狀態」為【已報名、免繳費】。報名期限截止後，請改由「列印甄試通知單(准考證)」登入後亦可查詢繳費情形。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

參加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一律免繳報名費，請於110年4月1日至4月5日前將有效低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註明考生姓名、學測應試號碼、報考學系組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企劃組：(02) 2363-5695，或E-mail至imqqhair@ntnu.edu.tw，未檢附證明文件者，視同未完成申請手續，不予優待，亦不接受補件。

(二) 上傳審查資料

- 上傳期限：110年4月2日至4月7日每日上午9時至晚間9時止。
- 簡章校系分則「審查資料」欄所列項目，除學系有特殊規定者，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至大學甄選委員會(<https://www.cac.edu.tw/>)，完成審查資料「確認」作業。

二、甄試日期：

110年4月24日(星期六)

三、甄試時程：

時間	8：50	9：00 - 10：30
科目	預備鈴響 (考生入場)	語文能力測驗筆試-閱讀理解與寫作

四、甄試地點：

筆試：樸401、樸402教室、【預備試場：樸403教室】(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校本部】)。

五、考生注意事項：

(一) **防疫**：因應疫情，**當日上午8:30~8:50進行額溫檢測，考試管制區於檢測前，考生不得進入**。若考生額溫 ≥ 37.5 ，將安排至預備試場應試。本系不設家長休息區，請親友盡量不陪考或陪考人數以1人為原則，並不得進入本校4樓管制區域內。其他因應疫情須知，請隨時上網留意最新消息(見本系網站或本校個人申請招生專區)。另請考生及陪考者配合填寫「本校校園新冠肺炎健康關懷問卷」。考生務必全程配戴口罩，唯查驗時應取下口罩。

(二) **筆試**：

- 試場座位當日在試場門口公布，考試時應按時進入試場，遲到逾20分鐘不得入場；考試開始60分鐘內不得離場。
- 試場內不得攜帶書籍、飲料或其他資料，如有行動電話或穿戴式裝置必須完全關機且不得發出聲響，**違者該科酌予扣分**；試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作答(不得使用鉛筆)、答案卷封面不可作答或書寫任何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應按編定座位號碼入座，答案卷上之座號與應試號碼應相同，如發現不符，應即請監試人員查明，以維護自身權益。

六、審查資料繳交規定：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說明：請提供高中時期國語文相關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及作品(最多6項)。

七、考生攜帶文件用品：

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有照片健保卡、駕駛執照、護照、居留證等應試有效證件正本】、應試文具

八、交通：

請參考本校首頁(<https://www.ntnu.edu.tw>)，點選下方「交通資訊」。

多利用大眾運輸系統，如自行駕車者，可於本校區圖書館地下停車場或校本部之運動場地下停車場繳費停車，但停車位有限，不一定有車位可停。

九、聯絡方式：

聯絡人：蔡助教

電話：(02)7749-1603

傳真：(02)2363-8871

e-mail：t21031@ntnu.edu.tw

網址：<https://www.ch.ntnu.edu.tw>

十、其他：

- (一) 甄試前請隨時至本校招生專區及學系網頁留意【最新甄試訊息及防疫因應措施】。
- (二) 110年4月2至5日為國定假日，若需洽詢請於4月1日前或4月5日後來電。

師大有優良的師資、豐富的課程和優厚的獎學金，誠摯地歡迎您成為師大人！

國文學系 敬啟